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162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项目： 深圳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4 日至 18 日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深圳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经深发改〔2015〕1505 号文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 1,69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公共预算拨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食品安全快检改装车 24 辆（包括：改装别克 GL8 4 辆、本田奥德赛 18 辆，购置并改装南京依维柯 2 辆）、快速检测设备 126 台（套）和食品安全检测监控信息系统 1 套。

该项目采购单位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公开招标，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等单位中标。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了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本次决算送审金额为 11,576,000.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1,576,000.00 元，无核减（详见附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157.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公共预算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1,157.60 万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69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1,157.60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541.40 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重金属电化学检测系统采购未实施及部分设备采购经公开招标后降低了建设成本。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采购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设备供应单位，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

本报告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 深圳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设备、工具、器具：	11,514,800.00	11,514,800.00	0.00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辆和改装及车载冰箱设备采购	2,502,000.00	2,502,000.00	0.00	
2	检测仪及食品安全检测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1,043,600.00	1,043,600.00	0.00	
3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包 3	4,819,200.00	4,819,200.00	0.00	
4	车载气质联用仪和车载液相色谱等设备采购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二	待摊投资：	61,200.00	61,200.00	0.00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61,200.00	61,200.00	0.00	
	合 计	11,576,000.00	11,576,000.00	0.00	